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本公司按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会制度。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会制度共七章六十四条，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制度。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度共八章五十五条，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决议形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八章二十八条，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经理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收入成本核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网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5、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逐步达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四）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监督五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主进行。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职务。

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形成决议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借用行政手段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未有任何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复核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

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6) 内部复核：公司财务部内设内部复核岗位负责内部复核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尤其是财务核算的谨慎性、配比性等重要原则的执行情况。

4、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5、监督

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董事会通过审计部及外部审计等力量，持续监督经理层权力行使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营层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的监督。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验核对关系；同时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

(3) 公司在融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建立了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对借款业务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同时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以确保借款业务的合法性及借款的筹集、运用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公司在融资活动的控制措施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工程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办公物资及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其他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存货的采购、审批、验收程序，特别对工程分包加强了管理；在采购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公司利用 OA 系统及 ERP 系统对采购业务从计划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结算、付款等环节加以控制。根据采购金额采取招标、比价等适合的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沟通交流和建立长期战略伙伴的储备，以保证原材料及设备的稳定供应，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及时收回预付业务产生的尾款，保证应付账款的真实与完整，避免预付款长期挂账造成损失。

(5) 公司在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物资存货及生产管理制度》，

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存货出入库管理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保管的部门、出入库管理、报废与处置、成本核算、盘点与减值程序；在物料出入库方面，在 ERP 系统内制定出入库单据和申请流程，较好地执行对各种存货进行出入库管理；在成本核算方面，设置了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逻辑，按照领料归集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分摊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好地执行成本核算流程；在盘点与减值方面，制定了盘点与减值的管理流程，规定了对盘点次数、盘点结果、减值流程等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存货盘点与减值方面的管理，公司生产与仓储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6)公司在工程施工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过程管理制度》、《项目竣工管理制度》、《分包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全链条管理流程。在项目投标环节，较好的规范了投标文件分析、技术测算、商务报价等环节的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在中标后规范项目目标成本制定及审批程序，图纸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管控流程、竣工结算流程、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定点、采购、结算、付款流程，较好的对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公司工程施工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7)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费用控制制度，已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能做好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

(8)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制定《客户及销售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信息收集、销售回款、销售合同的存档、产品的发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9)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涉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训练、考核、晋升、薪酬表编制、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制度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

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离职率的降低，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控。

(10)在财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财产的购置、验收、报废或减损、

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

施确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提高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管

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11)公司研发中心以及下属单位各研发部门负责全公司整体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计划、项目确定及启动、项目前期工

作、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项目结项管理、合作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料管

理、研发人员保密管理、研发样品管理、研发专利管理、研发物料管理、研发

人员工时核算管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其他研发费用会计处理

管理、研发资本化说明、研发资本化管理、研发资本化后续计量等业务流程与

相应的相关内容。保证了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研发费用的真实、合理、

有效，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

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2)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评估，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证券投资行为分别进行操作

和分析，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度把控及运作情况监管，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

投资的财务管理。对于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

并明确了投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投资方案、资产经营计划、投资合同、

投资实施计划、资金投放、过程监督、投资处置、会计控制、投资后评价等环

节的管理办法及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

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

重大缺陷。

(13)公司在防范经营风险和适当估计各项财产损失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制

度规定和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会计核算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方法和提取金额，按会计制度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物资采购、产品生产、工程施工、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对于未遵循内部控制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统一。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性判断标准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定量标准根据公司规模，参考行业情况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 错 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按照损失金额与上一年度财报资产总额比例计算：损失 $>2\%$	$0.5\% < \text{损失} \leq 2\%$	损失 $\leq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市场状况和面临风险水平的变化，内部控制需相应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